道县县委巡察办2019年部门预算

编制说明

**目录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1．职能职责**

**2．机构设置**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**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**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、机关运行经费**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**

**3、政府采购**

**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**5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**6、名词解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**1.职能职责**

县委巡察办是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履行统筹、协调、指导县委巡察组开展工作及省委巡视、市委巡察工作的协调联络等职责，负责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委巡察办报告巡察工作情况，向县委巡察组传达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决策和部署；承担综合协调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、文档管理、后勤保障工作；对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及巡察移交事项进行督办；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和管理；受理对巡察工作人员的举报和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；办理县委、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2.机构设置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央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和《湖南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县委建立巡察制度，设立巡察机构，县编办出台“关于设立县委巡察机构、县纪委派驻机构的通知”（道编发﹝2017﹞9号）的规定，设立“中共道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， 列入县委工作机构序列，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设在县纪委，机构规格为正科级，核定行政编制4名，其中主任1名（正科级），副主任2名（副科级）；设立5个县委巡察组，每个巡察组核定编制3名，组长、副组长各1名，联络员1名。目前在职人数19人，其中正科级7人（其中1 名副组长为正科级），副科级6人，其他工作人员6人。

**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道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没有设置内设机构或下属机构，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。因此，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委巡察办部门本级。

**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**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107.5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，2019年年初预算数107.5万元。

**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**

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1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工资福利支出163.5万元，公用经费47.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60万元，按5个巡察组每个组10万元巡察经费安排，另外巡察办列支10元巡察调研经费。

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1.机关运行经费**

2019年本机关运行经费107.5万元。

**2.“三公”经费**

2019年“三公经费”预算为10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10万元。

**3.政府采购**

2019年县委巡察办政府采购总金额8万元，主要用于巡察专用设备采购。

**4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国有资产占用情况：2018年止，我单位国有资产总额29.43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25.23万元，流动资产4.2万元，净资产29.43万元。

**5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**

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,2019年我单位推行部门整体和20万以上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0.3万元。其中，20万以上项目绩效目标1个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.8万元。

**6、名词解释**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本级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 道县县委巡察办

 2018年12月28日